

## Client Alert

2023 年 11 月号 (Vol. 62)

1. 前言
2. 能源与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长期电源化与地区共生工作组公布第 2 次总结报告
3. 资本市场：东京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调整季度披露相关实务的方针（草案）
4. 税务：日本国税厅公布了修订后的“涉及全球最低税负制的法人税”相关的法人税基本通告

##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3 年 11 月号 (Vol. 62)。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能源与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长期电源化与地区共生工作组公布第 2 次总结报告

2023 年 9 月 29 日，可再生能源长期电源化与地区共生工作组（以下称“本 WG”）公布了第 2 次总结报告<sup>1</sup>（以下称“本总结”），并开始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本总结的概要如下。

### (1) 严格实施相关批准取得的认定程序

就森林法、宅地造成及特定堆土规制法、砂防法等的相关批准，于今年 10 月实施的修订后的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以下称“修订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sup>2</sup>对 FIT/FIP 认定的要件等作出了规定（修订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第 4 条之 2 第 7 款之 2 等），就其与关于推进全球变暖对策的法律项下的促进地区脱碳事业制度的关联，本总结从促进引入再生能源的角度出发，提出了更进一步探讨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与关于推进全球变暖对策的法律的衔接的必要性，同时还提出了在以确保适当管理个人信息等为大前提下促进资源能源厅与自治体之间的通畅的信息共享及加强合作的举措。

### (2) 对举行说明会等的 FIT/FIP 认定的要件作出规定

基于 GX 脱碳电源法（注：GX 指 Green Transformation）而修订的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以下称“修订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sup>3</sup>规定，就部分特定的发电设备，其 FIT/FIP 认定的要件包含必须举行说明会等（修订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第 9 条第 2 款第 7 项），通过本总结，进一步明确了说明会等的具体的方向性。其内容与在 [MHM Client Alert 2023.9 vol. 60](#) 中概述的 2023 年 8 月 7 日的本工作组的事务局（资源能源厅）提议

<sup>1</sup>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No=0000260462>

<sup>2</sup> 修订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的内容请参照 [MHM Client Alert 2023.8 vol. 59](#)。

<sup>3</sup> 修订再生能源特别措施的修订内容，请参照 [ENERGY & INFRASTRUCTURE BULLETIN 2023 年 5 月号 \(Vol. 35\)](#) 另外，修订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拟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实施。

## Client Alert

（以下称“本事务局提议”）的内容有较多重合之处，因此以下主要对本事务局提议中未涉及的事项或其后有进展的事项的要点进行介绍<sup>4</sup>。

### ① 与其他制度的关系

从减轻经营者负担的角度出发，基于其他法律法规与条例召开的说明会<sup>5</sup>符合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规定的说明会的要件时，视为已召开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规定的说明会。此外，关于适用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的事业，就 FIT/FIP 的认定要件，不再要求召开说明会等事先周知的措施。

### ② 说明会的议事等

关于说明会的议事安排，要求设置答疑时间，诚实回答居民的提问等。并且，还提出了在说明会后的 2 周内设置征集问题的问卷等，居民经该问卷提出了问题等时，必须通过书面回答或再次召开说明会的方式诚实回答，若未进行该等应对，则将被视为不符合认定要件。

### ③ 关于说明会等的对象的“周边地区的居民”的范围

关于“周边地区的居民”，提出了基本划分规则，即(i)按电源种类、规模设定定量标准；(ii)根据事业的特性、地区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市町村的意见，调整其范围，关于(i)的定量标准，提出了以距发电厂（原则上指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上的发电设备的设置场所）的一定距离为标准，在该距离范围内<sup>6</sup>的居民为参加说明会等的对象。

此外，除了上述之外，对于与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设置场所相邻的土地/建筑物的所有人，即使并非此地居民，也被包含在“周边地区的居民”之中<sup>7</sup>。

### ④ 说明会的召开时间

关于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原则上要求在申请 FIT/FIP 认定的 3 个月前举行，但下列情形作为例外，规定了要求在不同时间多次召开不同内容的说明会的方针：(i) 在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中，要求取得作为申请 FIT/FIP 认定时的必要条件的批准时；(ii)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法律评估或条例评估）时；(iii) 条例中，以保护自然环境和景观等为目的，要求申请批准和备案等时。

### ⑤ 事业转让等计划发生变更时

因事业转让及实际控制权变更而导致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在事业转让等的合同签订后、申请变更认定前，要求召开与申请 FIT/FIP 认定时相同的说明会等。该

<sup>4</sup> 本总结对说明会上的具体说明事项也追加了详细记载，本稿由于篇幅限制不作说明。

<sup>5</sup> 包括在基于《关于推进全球变暖对策的法律》的促进地区脱碳事业制度法定协商会议中向地区居民的说明。

<sup>6</sup> 低压（小于 50kW）为在 100m 内，高压及超高压（50kW 以上）为在 300m 内，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第一种事业为在 1km 内。

<sup>7</sup> 难以确定土地/建筑物所有人的情况下，鉴于有可能对经营者造成过重负担，故要求有效利用资源能源厅的系统提供说明会的召开信息（时间、地点等）（需要确保 2 周左右的信息提供期间）。

## Client Alert

说明会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席<sup>8</sup>，并且要求说明转让人及受让人之间的交接事项等<sup>9</sup>。

此外，还列举了其他因计划变更而要求再次召开说明会等的情况，如：(i) 由于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功率的增加等而新符合必须召开说明会等事前周知的要求时；(ii) 认定功率或者面板功率增加 20%以上或者增加至 50kW 以上时；(iii) 变更设备的设置场所时。

### (3) 明确经认定的经营者之责任（监督义务）

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规定，委托或转委托部分或全部业务时，经认定的经营者对受托方有监督义务（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第 10 条之 3 第 2 款）。本汇总中，明确该监督义务的对象范围为包括手续代办、项目管理、设计、土地开发、建设设置工程、保养检查、拆卸、再利用等的一定的委托业务<sup>10</sup>。

此外，针对由经认定的经营者向经济产业大臣实施的定期报告，将委托的实际情况增加为报告事项，以该报告为线索，当发现可能存在未适当履行监督义务的情况时，将在征收报告和现场检查之后，采取指导和取消认定等的严格措施。

### (4) 预防和尽早消除违反情况的措施

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引入了违反认定标准和认定计划时命令提存 FIT/FIP 拨款之规定（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第 15 条之 6），关于下达该命令的时机，本汇总整理为在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与违反相关的客观措施时可以下达。另外，关于可以取回提存金的情形（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第 15 条之 9），整理为①消除违反状态时和②经认定的经营者终止业务，并确认已进行适当销毁时。

### (5) 确保增设和更新太阳能面板时的适当销毁

对于在更新太阳能面板时不再需要的面板，在申请变更认定时，要求提交委托拆解拆除经营者进行销毁等的合同等文件，并且要求事后对实施拆解和销毁的情况进行报告。另外，对于更新和增设的面板的销毁等费用提存的不足部分（从开始提存至增设期间的增设部分的销毁等费用），原则上在申请增设的变更认定时一并进行外部提存<sup>11</sup>。

综上所述，通过本汇总，更为具体地体现了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中委托给经济产业省令的部分内容的方向性。今后，有必要继续关注本 WG 的讨论动向。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鮫岛 裕贵

<sup>8</sup> 事前周知时，要求转让人与受让人联名进行事前周知。

<sup>9</sup> 自治体与居民间签订有协议等的，包含该协议等的交接程序。

<sup>10</sup> 关于与受托方的合同中应该包含的事项，只限于报告体制和经认定的经营者对转委托时的事先同意等事项，与 2023 年 2 月公布的本 WG 的中期汇总的内容没有太大的变化。但在报告的内容、方法和频率方面显示了一定的方向性。

<sup>11</sup> 在销毁等费用提存制度下，满足内部提存的必要条件时，也允许进行内部提存。

## Client Alert

### 3. 资本市场：东京证券交易所公布关于调整季度披露相关实务的方针（草案）

东京证券交易所（东证）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布了关于调整季度披露相关实务的方针（草案）（本方针）。在 2022 年 6 月召开的金融审议会披露工作小组报告中提出了将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季度报告（第 1、第 3 季度）与季度结算快报合二为一的方针，在此基础上设置了东证“关于调整季度披露相关的实务研讨会”，本方针是对该研讨会中探讨的方针的汇总，主要内容如下：

- 第 1 季度和第 3 季度结算快报的披露内容
    - 在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事项中，将投资人尤其关注的事项（关于部门信息等的说明、关于现金流的说明等）添加到季度结算快报中，且披露人负有披露义务。
    - 除负有披露义务的事项以外，例如在东证适时披露指南中列举被认为对作出投资判断有用的信息，鼓励披露人进行符合投资人需求的自发披露。
  - 第 1 季度和第 3 季度结算快报的披露时机
    - 要求在结算内容确定后马上披露
    - 如自季度末起满 45 天后披露的，要求适时披露其情况
  - 审计人对第 1 季度和第 3 季度结算快报的审阅
    - 对第 1、第 3 季度结算快报的审阅原则上为任意，因不正当会计等原因，认为有必要确保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时，有义务接受审阅。
    - 从上市公司、审计人的可预见性的观点出发，综合审计人对不正当会计等的意见、对金商法上的经营人的财务报告所涉的内部控制的评估、被要求接受审计人审计或审阅的法定披露文件的提交状况等，明确上述负有接受审阅义务时的要件。
  - 调整后的第 2 季度、全期结算快报的处理
    - 由于第 2 季度结算快报、全期结算快报仍实行法定披露，故将维持现行的处理方式。
- 东证将根据本方针修订交易所的规则、对包括结算快报的制作要领在内的适时披露指南进行修订。修订的时期尚不明确，但是预计该修订将给公司披露相关实务带来很大影响，需关注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资深律师 森田 理早

### 4. 税务：日本国税厅公布了修订后的“涉及全球最低税负制的法人税”相关的法人税基本通告

2023 年 9 月 29 日，日本国税厅公布了修订后的“各对象会计年度涉及全球最低税负制的法人税”相关的法人税基本通告（以下称“本修订通告”）。

日本于 2023 年的税制修订中将“涉及全球最低税负制的法人税”制度纳入国内法，具体指，满足一定要件的跨国公司集团等如在低税国设有子公司等的，为了确保其在该低

## Client Alert

税国所负担的有效税率最低至少为 15%，会对位于日本的母公司等征收补足税的制度（以下称“本制度”）。

本修订通告体现了日本国税厅对本制度作出的法律解释。

例如，适用本制度的“特定跨国公司集团等”，原则上其对象会计年度的总收入金额应为 7 亿 5,000 万欧元以上，而针对与该总收入金额相关的法律法规上的规定（“营业额、收入金额及其他收益额的合计金额”（法人税法施行规则第 38 条之 6 第 1 款及第 2 款）），本修订通告中指出，“例如，除营业额之外，还包括利息收入、有价证券利息、股息收入、有价证券出售收益、汇兑收益、坏账准备金转回收益、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出售收益及负商誉收益的科目等、合并等财务报表（…略…）或该款第 2 项イ或ロ所列财务报表中的全部收益金额。”（本修订通告 18-1-7）。

本修订通告可以为理解本制度提供参考，因此在本期进行介绍。

另外，进行本次修订的背景是日本于 2023 年的税制修订中将全球最低税负制纳入了国内法，本事务所在 [TAX LAW NEWSLETTER 2023 年 2 月号 \(Vol. 54\)](#) 中对其进行了介绍，请参阅。

## &lt;参考资料&gt;

国税厅 HP：“关于部分修订法人税基本通告等（法律解释通告）”（2023 年 9 月 21 日课法 2-17 及其他 2 课联合制定）

<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hojin/kaisei/2309xx/index.htm>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山冈 孝太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